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即2014年4月25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银河通利A份额和原银河通利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其中,原银河通利A份额按照1.01955342:1的比例转换为银河通利C类份额,原银河通利B份额按照1.08719034:1的比例转换为银河通利A类份额,转换成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045,895.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4-05-23	
下属二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下属二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5	161506
报告期末下属二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8,052,848.67份	42,993,046.47份

§1 §2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8,094,525.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若有)	2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若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2-06-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通利债A	通利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6	15007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633,052.59份	827,461,473.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从基金产品本质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二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为基础,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汇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从基金产品本质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银河通利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银河通利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刘晖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26
传真		021-38568880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通利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26日-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4月26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2,695.35	249,196.48
本期利润	6,940,453.85	924,916.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3	0.01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5	0.02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584,586.17	43,680,86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1.0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26日转型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4月25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44,790.49
本期利润	20,836,395.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4月25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8,094,530.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26日转型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通利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9%	0.10%	0.42%	0.07%	0.4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28%	1.84%	0.09%	-0.14% 0.19%

通利债C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9%	0.10%	0.42%	0.07%	0.4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28%	1.84%	0.09%	-0.24%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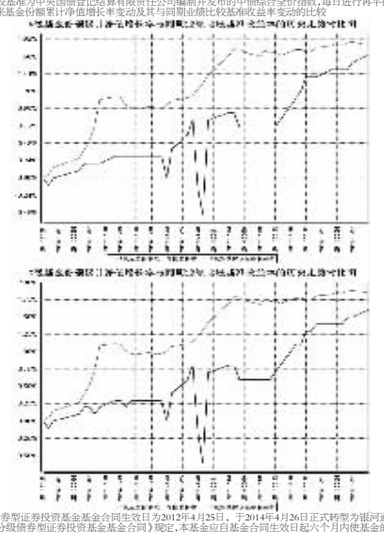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5日,于2014年4月26日正式转型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4.1-2014.4.25	2.07%	0.31%	0.56%	0.08%	1.51% 0.23%
2014.2.1-2014.4.25	3.83%	0.24%	1.38%	0.09%	2.45% 0.15%
2013.11.1-2014.4.25	1.02%	0.20%	0.30%	0.10%	0.72% 0.10%
2013.5.1-2014.4.25	3.13%	0.19%	-2.73%	0.10%	5.8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69%	0.15%	-1.47%	0.08%	13.16%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25日,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5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9月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精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精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4月25日	-	19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中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证券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子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25日	-	8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策略分析、债券投资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10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4月25日	-	19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中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证券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子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4月25日	-	8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策略分析、债券投资及交易等工作。2008年10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按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情况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指数投资、主动投资、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情况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平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般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审前确定好申购份额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执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持续低迷,稳增长措施逐步加码,货币政策趋于实质宽松,债市收益率大幅下行。在经济增长乏力的压力下,为配合经济刺激措施,央行在公开市场上持续净投放,货币政策的趋松一方面有效压低了货币市场利率,另一方面也极大提升了债市投资者的做多信心。年初以来,银行间回购利率逐步走低,较过去一年的高资金利率水平明显下移,同时反映中长期资金价格预期的3个月shibor也在5月份快速下行,目前已回落至去年二季度水平。在充裕流动性的推动下,债券市场在上半年走出牛市格局,各品种全面上移。

为应对转型开放后的流动性管理,通利组合以降低债券仓位为主,同时对利率债券进行波段操作。减持品种以流动性较差的公司债以及收益率相对较低的中期票据为主,同时为降低组合流动性成分,减持了可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期(2014年4月26日 — 2014年6月30日),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属两级基金:银河通利净值增长率为1.70%,通利债C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比较基准为1.84%。

2014年本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4月25日),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净值增长率为3.14%,同期比较基准为2.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虽然当前收益率已较去年底有了较大幅度的下行,不过我们依然对债券的后市持乐观态度。首先,由于管理层对影子银行的压制,货币供应增速仍在较低位徘徊萌,难以对第3季度的经济产生明显拉动作用。而且,由于去年的高基数原因,通胀短期内还看不到上行动力。其次,在力保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的压力下,预计货币政策仍有较大的放松空间,并带动中长端资金利率进一步下行。即使假设货币政策收益率与资金利率维持在当前水平,两者的差值空间仍较为可观,因此,息差兑现是一季度债券投资较为稳定的获利来源。对于三季度而言,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于政府刺激政策的力度,以及能否带动市场预期企稳并明显反弹,这将对利率债构成一定的压制。综合而言,我们认为信用债会延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目标,高品种上,我们看好中等偏上资质的城投类企业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正在处于停止申购、赎回、转换、分红等情况的开放式基金,采用公允价值法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监管人、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7,157,698.42	5,694,636.12
结算备付金		35,928,983.19	34,263,108.14
存出保证金		2,604,134.37	221,20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852,236.71	1,659,735,619.2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4,852,236.71	1,659,735,619.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053,694.78	42,399,463.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9,596,747.47	1,742,314,0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款		-	609,999,757.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169,660.75	336,600.2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8,617.56	671,650.06
应付托管费		153,890.71	191,90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312.47	79,860.62
应付交易费用		3,175.00	1,100.00
应交税费		6,345,231.08	6,345,231.08
应付利息		256.92	20,116.39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230,072.56	374,593.36
负债合计		161,502,217.05	618,020,80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0,187,473.25	1,072,802,868.56
未分配利润		67,907,057.17	51,490,35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094,530.42	1,124,293,22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596,747.47	1,742,314,032.3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4月25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08,094,525.59份,其中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总额80,633,052.59份;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总额827,461,473.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049,385.12	86,163,505.13
1.利息收入		25,453,811.74	49,693,906.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7,417.01	355,038.59
债券利息收入		25,108,853.35	49,338,867.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41.3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85,612.70	48,649,361.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385,612.70	48,649,361.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1,186.08	-12,179,762.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
减:二、费用		9,212,989.53	18,032,020.29
1.管理人报酬		2,481,348.48	5,343,246.87
2.托管费		708,956.70	1,526,641.98
3.销售服务费		294,658.60	1,051,574.42
4.交易费用		6,993.46	15,237.56
5.利息支出		5,570,996.29	9,848,937.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70,996.29	9,848,937.72
6.其他费用		150,036.00	246,38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6,395.59	68,131,484.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6,395.59	68,131,484.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5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802,868.56	51,490,354.39	1,124,293,22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36,395.59	20,836,395.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615,395.31	-4,419,692.81	-237,035,088.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32,615,395.31	-4,419,692.81	-237,035,088.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187,473.25	67,907,057.17	908,094,530.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8,678,777.25	40,413,175.69	1,569,091,95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131,484.84	68,131,484.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404,096.86	-	-186,404,096.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7,336,323.10	-	287,336,323.10
2.基金赎回款	-473,740,419.96	-	-473,740,41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885,975.81	-14,885,975.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2,274,680.39	93,658,684.72	1,435,933,365.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董伯健 董伯健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号《关于核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37,743,563.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其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银河通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在到除银河通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扣除银河通利B承担的管理费用后,为银河通利B的投资产净值为限出银河通利B本息,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通利A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银河